

●黄俊贵

关于《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问答

ABSTRACT Taking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ISBD) as the principles of document description, the "Chinese Bibliographical Cataloguing Rules" also makes reference to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Anglo- American Catalogung Rules, 2nd Edition" (AACR II). The book will be the only important instrument in operation that can be linked up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nes and can be sure to make the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 of Chinese document successfully interchange with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KEY WORDS China Bibliographical cataloguing Rules

CLASS NUMBER G254 31

编者按: 图书分类表、主题表、编目规则、目录组织规则(排档规则)都是文献编目工作的必备工具。由于书目款目编制系文献编目的基础,所以文献编目规则即为编目工作必备工具中最为重要者。没有编目规则作根据去编制款目,分类与主题就毫无意义,目录组织亦无所依托。《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以《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为文献著录原则,并参照了《英美编目规则第二版》(AACR II)有关内容,是我国现行的唯一能与国际接轨并确保我国文献书目咨询在世界各国顺利交流的重要工具。为引起我国图书馆界同仁对《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足够重视并对其有个全面了解,该书主编我国著名图书馆学家黄俊贵先生特对该书有关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解答。本刊特予刊载,以飨读者。

问 为什么要制订由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图书馆学会推荐使用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答 自1983年7月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GB 3792- 83,下称《总则》)颁布以来,我国陆续制定了普通图书、古籍、连续出版、地图、非书资料、档案等一系列著录规则,形成在《总则》统驭下的GB 3792系列文献著录国家标准。这些国家标准得到各类型图书馆、文献情报机构及高等学校的普遍重视,并在文献编目工作及图书馆学专业教学中推广实施,为我国图书馆工作标准化、自动化奠定了

一定基础。但是必须指出,以上文献著录国家标准并不是编目规则,因为文献编目工作包括对文献实体的描述(即著录法)和确定规范化检索点(即标目法)。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仅限于对文献实体的客观描述,只是编目工作的初级阶段,还需要在文献著录的基础上解决款目的标目规范化问题。目前,文献编目工作人员缺乏目录规范控制观念,误以为由文献客观著录所产生的题名、责任说明都可以直接作为标目去进行文献检索;他们没有把在排检项制作规范化的检索点,以确保款目在目录中集中同一排检对象的作用(同一著

作、同一责任者、同一主题或学科)作为编目工作的重点。这就造成编目工作半途而废,使目录失去排检功能,特别是在机读目录中导致数据“垃圾”成堆,危及图书馆自动化的进展。《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正是旨在解决标目的构成及其表示、标目范围、标目名称、标目参照,要求编目人员在文献著录基础上,明确标目选取的方法,以达到书目规范控制的目的。这就是制订《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主要原因。

此外,《总则》仅仅是文献著录原则的规定,不能直接用于编目作业;作为国家标准的各种文献著录规则也仅仅限于基本方法的规定,不可能包括对各种文献特征的著录细则。而《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文献著录规则以较大篇幅,除包括著录总则外,更详列各类型文献的具体著录条文。它们与目前已公布实施的国家标准的主要区别在于:

1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对 GB 3792 系列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的内容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它按文献编目具体操作的实际需要,对著录规则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较以颁布的国家标准更加具体明确。

2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对 GB 3792 系列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的文献类型划分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例如将原国家标准的《非书资料著录规则》细分为录音资料、影象资料、静画资料、缩微资料、计算机文档共五章,分别刊载较为详尽的著录规则条文。

3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较全面系统地涵盖了各类型文献。例如对过去未制订国家标准的标准文献、科技报告、学位论文、金石拓片等,《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不仅把它们各自单独成章,具有相应的著录规则,而且在整体编目规则的系统结构上,为新的文献类型预留了篇章设置的位置。

4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包括各种著录方法,是一部完整的编目法。GB 3792 系列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仅限于制作一条没有标目的

记录(或称为通用款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具备基本著录、多层次著录、分析著录,并提供各类型文献标目的选取方法,即包括了制作一条供图书馆及文献情报机构文献索用或供文献编辑、出版机构书目报道用的完整款目的全过程。

5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撰写方法与文献著录规则国家标准不完全相同。前者着重于实用性,为便于编目人员操作,各类型文献著录条文根据其形式及内容特征、出版特点归类集中,阐述相应的著录细则,并举出适当的实例。后者则着重于指导性,著录条文较概括,实例大都趋于简略。

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与《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及《英美编目规则第二版》的关系如何?

答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为适应国际文献工作一体化的发展趋势,顺利实现中外文献书目资讯交流,坚持以《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为依据,并参考《英美编目规则第二版》(AACR II)1988 年修订版。同时,充分考虑中国文献语言和书目传统特点,在实现与国际书目接轨的问题上贯彻 ISBD 原则,从著录项目的设置、排列顺序以及著录用标识符号三个方面取得一致,不全盘搬用 AACR II 的条文,只注意吸收符合汉语文献编目所需要的部分。就是说,《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主要适用于汉语文献编目。由于各语种的编目原则及基本方法相同,各民族书目传统、读者检索习惯大体一致,也可供中国其他语种文献编目使用和外国文献编目数据的转换。

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对国家标准 GB 3792 系列内容所做的修改、完善,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答 根据 ISBD 最新版对国家标准 GB 3792 系列内容所做的修改、完善,具体表

现在:

1 客观著录原则方面,全面贯彻 ISBD 有关规定,取消 GB 3792 系列与国际书目资讯相悖的条款。例如,责任者名称按文献题名页原题著录,外国责任者姓名原文不再倒置著录;不再刻意地对未标明国籍的外国责任者,通过考证著录国别;不再人为地将原题非公元纪年一律著录为公元纪年;版本项如实著录文献各种版本特征(含内容、地区、时间、文种等版本文字)等。

2 著录项目同设置方面,取消“提要项”及“中国文献标准编号”著录单元,与 ISBD 及 AACR II 接轨;调整某些大项的著录单元等。

3 标识符号方面,遵照 ISBD 最新版对分卷(册)次和无分卷(册)次的从属题名(旧称分卷题名)前用圆点标识,如分卷(册)次后另有从属题名,从属题名前则用逗号标识;表示著作内容单位的卷数、回数、幕数作为其题名信息(旧称副题名或说明题名文字)加冒号。取消 GB 3792 系列对以上文献现象均用空格表示的条款。

4 著录技术方法方面,采用 GB 3792 系列尚未采用的 ISBD 的一系列具体方法。例如:对同一责任方式的责任者著录三个,超过三个只著录第一个,其后用“...[等]”字表示;无总题名(旧称合订题名)可依次著录三个题名;超过三个题名只著录第一个题名,其后用省略符号;等等。

5 条款举例方面,针对 GB 3792 系列限于著录方法的基本条款举例较少的问题,注意突显其实用操作功能,详列实例,并配以通俗简明的文字说明。

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对适应计算机编目如何考虑?

答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根据计算机编目最终将取代人工编目的潮流,注意革新内容,以适应机读目录的发展要求。它作为计算机编目的基础,对著录项目职能区分较为明

确,利于机器的识别和操作。例如:设立了存储规范名称的排检项,根据检索需要可以多种途径迅速形成不同类型的款目,保证用户在计算机检索作业中有较大的自由度。为适应计算机编目进行规范控制的需要,设立了规范款目记录格式。它是以某一标目及有关说明所构成的款目,包括个人名称、团体及会议名称、地区名称、著作题名等经过选择的检索点为统一标目,以及已作对照根查的各种非规范标目、其他说明事项(编目员注释、编目机构名称、编目条例或标准、日期、标目规范数据号)。此外,考虑到计算机编目的实际,将原项目分隔符号的一个下圆点、一长横(——),改为一个下圆点、两个小短横(- -)。

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能否实现中外文文献编目统一?使外文文献编目也适用这个编目规则,或者汉语文献编目能直接使用《英美编目规则》吗?

答 中外文文献编目没有条件实行完全统一。事实上,许多国家都是在《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的原则下根据本民族目录传统特点制定相应的编目规则,只有西欧以及一些使用拼音文字的国家基本采用 AACR II。应该说,国际标准化组织对于统一的原则是十分明确的,而对其内容范围又是有所节制的。ISBD 不是编目规则,它只是对国际书目的著录项目及其排列顺序、项目标识符号的统一规定。它没有著录细则,更不解决检索标目问题,仅仅为文献编目提供一个基本框架。迄今国际上还没有实行书目全盘统一的计划。即使 ISBD 所规定的著录项目,也只有正题名、版本说明、出版者名称、出版日期等 4 个项目被普遍接受,另有插图说明、ISSN 号等 7 个项目供选择使用,而其他题名信息、责任方式说明等 9 个项目则因国而异。

有人认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中文文献与其他多种文献在编目上已经统一,甚至在日本和我国台湾也已解决这个问题。”这完

全不符合事实, 仅以台湾为例, 其 77 所图书馆的中文文献采用《中国编目规则》(台湾分类编目委员会修订), 西文文献采用 AACR II, 无一例外。60 年代, 北京图书馆试图制订一个包括各文种的图书编目法, 结果还没有投入使用就夭折了。一些高等学校的图书馆学教学亦在探索中外文编目统一教材(不是比较研究)。据了解, 学生只是知道外文编目的皮毛, 对于中文编目知识也一知半解。我们不应混淆文献著录标准与文献编目规则的界线。通常讲中外文目录统一是指贯彻 ISBD 原则, 文献著录标准在著录项目设置、著录项目的排列顺序以及著录用标识符号三个方面实行统一, 不是也不可能在编目规则上做到中外文统一, 不能全盘地搬用 AACR II 的条文, 而只能部分地吸收其符合汉语文献编目所需要的东西。实践表明, 实行中外文统一编目“此路不通”。

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编制体例怎样?

答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包括著录和标目两大部分。著录部分首列统驭文献著录全局的总则, 并按文献类型和著录方法编排规则, 共十五章; 标目部分是在文献著录基础上, 为编制书目款目选择标目及其规范形式, 并提供标目的参照关系进行书目的规范控制, 共四章。《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各章互相衔接, 有机联系, 又自成系统。对著录部分各章内容基本相同的规则条文, 尽量避免“参见”方式, 而采取直接列载, 以利编目人员操作使用。规则各章均首列概括性内容的“通则”; 著录部分各章的著录项目条文还有“目次”; 其中“序则”列居条文之首, 除重复反映标识符号外, 还揭示该著录项目的主要结构形式、规定信息源等。《中国文献编目规则》还有名词、术语附录, 以期编目人员从概念到实务一目了然, 提高其科学性实用性。

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编撰方法有什么特点?

答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系编目工作指南, 力求做到详简适宜, 经纬分明, 既能准确反映文献的共性与个性, 为使用者确认, 又简而有要, 利于提高效率。规则条文要明确具体, 具有可操作性; 规则反映的内容要属于经常出现的文献现象, 具有代表性; 文字表述要简明通俗, 具有概括性。为此, 规则的条文及实例力避有文必录、繁芜杂陈, 并规定描述编目的著录级次和不同文献类型的选择项目; 著录方法可在确保主要信息源的前提下适当简化。此外, 在检索标目范围等方面亦给各类型图书馆的文献编目工作提供较多的选择余地。

问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对目前外文献编目中的“主要款目”采取什么态度?

答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着重于编目工作的实际需要, 以客观描述文献, 准确检索著作作为宗旨, 考虑到“主要款目”产生于西欧国家多款目的字典式目录, 而我国目录体系属书名、著者、主题各自分立, 款目之间无主次之分, 特别是计算机文献检索对各类型款目可以“等量齐观”、“一视同仁”, 故不再使用“主要款目”概念, 以避免“书名原则”、“著者原则”的争论。但同一类型标目的选取仍然应视著作责任方式的性质、作用去确定款目构成的第次。规则在 ISBD 描述文献实体的记录格式的基础上设排检项, 采取不分主次的交替标目形式解决规范名称问题, 尽量提供各种检索途径。

应该指出, 对 AACR II 作为主要款目的规则各国认识不一, 做法有异。诸如对三个以上的责任者、编者和编纂者、未标明责任者、宗教经典和机关团体等标目问题, 普鲁士体系(德法等国)与英美体系(英美等国)之间的争论就颇多。再次, 在技术方法上, AACR II 规则并不是纯“著者原则”, 相当复杂的条文也不适应文献数量日益增多, 必须实行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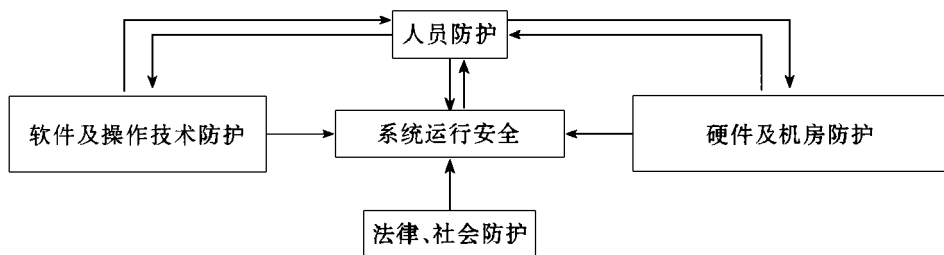
原则的要求。例如,著作汇编以书名作为主要款目的标目,编者作为附加款目的标目,但书目、索引、文摘则以编者作为主要款目的标目;编者超过 3 人时,选取题名作为主要款目的标目,以第一编者作为附加款目的标目,而字典、名人录又以题名作为主要款目的标目,以编者或著者做附加款目的标目;凡以书名作为主要款目的标目都以悬行著录,形成另一种著录格式等等。凡此种种都属于西欧字顺目录制度长期形成的,中文编目完全没有必要袭人故技。

有人认为,主要款目在其他编目工作中仍然具有作用,编制单一款目的书目时通常都是按主要款目排列的。其实,主要款目是产生于多款目的字典式目录的概念,单一款目的书目没有与其他款目比较主次的问题,而且单一款目的所谓主,因书目性质而异,与原来的主要款目意义并不相符。例如,书名书目都是书名款目,著者书目都是著者款目,分类书目都是分类款目……。还有人认为,主要款目的重要作用在于决定著者号,这也不尽然。主要款目制度有时以书名为主,不是纯粹的著者号,而且在字典式目录中并不按著者号排列,在分类目录中则无主要款目可言。总之,不能认为主要款目的“著者原则”是先进的科学的,“书名原则”就是落后的不科学的。从“著者原则”发展历史看,主要款目的标目选取,书名在不断扩大,著者有所缩小,且据西方某专业图书馆调查,在 450 例的图书检索查准率统计,书名为 90.4%,而著者为 74.7%。ISBD 的文献描述项目首先从题名开始的记录形式正是脱胎于中文目录的书名原则(这不能算作是书名标目)。我认为,既然中外文编目不可能统一,争论主要款目的“著者原则”与“书名原则”已没有意义。而中文编目是否延续主要款目的目录制度,应该从中国国情出发。鉴于我国文献著录标准采取 ISBD 对文献实体的描述,文献编目可以在此基础上设这一排检项,采取交替标目形成解决范

则名称问题,特别是编目自动化已经解决快速、多项检索问题,在记录内容相同的前提下,计算机可以根据需要尽可能多些提供各种检索途径,而不必再区分主附或主次,主要款目问题可以休矣。

问 您能否对《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第二部分标目法做一个简要介绍?

答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标目部分包括款目的构成及其表示、标目范围、标目名称、标目参照。目的在于解决标目名称的规范、统一,以实现书目规范控制。它作为编目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内容及体例上力图显示自己的特色,增添了以往编目规则尚付阙如的条款。比如,标目范围及其数量的选定应以文献特征、检索途径有无检索意义等因素作为根据。对个人责任者标目范围的确定分为三个层次:(1)凡著作的创作者,即对著作知识和艺术内容负主要责任的作者、画家、雕刻家、书法家、摄影者、作词者、作曲者、地图绘制者应作为标目;(2)凡对著作知识和艺术内容进行加工整理或再创作的责任者可视其作用大小选取为标目。包括:著作的注释者、译者、编辑者、编译者、校点、校订者、修订者、整理者、制订者、绘图者,主要表演者、制作者、监制者等;(3)凡对著作知识和艺术内容不负有直接责任的收藏者、校阅者等原则上不作为标目。以上原则的主要精神是根据不同文献类型的具体情况分析其中责任者作用大小而定。又比如,标目名称规定了一般表示方式,以及当标目名称具有多个时如何选择其规范名称。个人责任者名称标目由主要成分与附加成分组成。前者包括姓氏、本名、表字、别名、笔名、法名、封号等名称;后者包括生卒年、朝代、原文名称,必要时还可以性别、职业、籍贯区别。对于外国责任者不再区分国籍。对各国姓名的表示都严格规定。中国人姓名如以汉语拼音表示,采取姓与名分别拼写,例如,Li Dawei 李大维。(下转第 50 页)



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安全运行综合管理四方模型

2.3 安全综合管理四方模型

除人、机、环境因素外,为全面保障系统安全,还需要社会关于安全的立法和执法、系统实体安全的诸种措施、人员安全的必要制度以及环境安全的基础条件。这样便构成了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安全综合管理结构的四方模型(见图)。从图中不难看出,除法律、社会防护部分外,其他三个防护部分是立足图书馆内的防护。图书馆对它们有充分的能动作用,可以通过具体的方法、手段加强完善它们,以抵抗各种人为的和自然的危害^[5]。图中还表明,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安全运行的核心是人,人是系统安全管理的对象,更是系统安全的动力。系统中的人并不是以一个孤立的个体(或群体)出现,而是作为系统中的一员而存在。任何个体造成的失误或对失误的防范都在该系统综合管理下实现^[6]。提高系统工作人员自身素质,加强岗位技术培训与人

员安全管理,是保证图书馆自动化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的重要一环。

参考文献

- 1 王以群 情报人-机-环境系统工程基础研究 情报学报, 1995, 14(4): 283~ 287
- 2, 3 林荣庆 如何提高 XENLX 系统的安全性 计算机系统应用, 1994, (4): 41~ 43
- 4 罗升等 VNLX/XENLX 系统下的某些安全控制措施 计算机世界, 1994, (4): 54~ 55
- 5 张晓源 论图书馆自动化系统的安全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5, (1): 23~ 26
- 6 张力等 人员可靠性综合管理系统 衡阳工学院学报, 1993, 7(2): 49~ 54

王以群 中南工学院情报部。通讯地址: 湖南衡阳市, 邮码 421001。

(来稿时间: 1996 10 30。编发者: 翟凤岐)

(上接第 60 页) Huang hua 黄华 Ouyang Shan 欧阳山(复姓)、Ji Hu Hongxia 吉胡红霞(女姓前加夫姓)。对于团体责任者则按词拼写, 例如 jiangxi daxue 江西大学。标目法共有四章, 内容丰富, 规定明确, 其编写方法有别于 AACR II, 较注重编目工作的逻辑思维, 突出中国民族特色, 既利于图书馆学教学, 也便于编目工作人员理解掌握。当然, 其中许多方面尚属探索, 有待于通过实践不断完善。

问 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技术委员会和中国图书馆学会将如何宣传推广《中国文献编

目规则》?

答 两会初步计划委托深圳大学图书馆向全国图书馆编目人员举办《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研讨班。一些地方图书馆学会根据本地区对《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的实际需要亦打算陆续举办图书馆编目人员的培训班。各类培训班均拟请撰稿人担任主讲。

黄俊贵 广东省中山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通讯地址: 广州市文明路 211 号之一。邮码 510110。

(来稿时间: 1996 09 19。编发者: 翟凤岐)